

---

#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书

项目名称：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蒸发  
镀膜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A1 栋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 200 号 1 单元 6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下列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事宜达成本协议：

##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松山湖材料实验室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蒸发镀膜设备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30 万元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其他：\_\_\_\_\_

4、采购内容如下：

包号	采购内容	项目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蒸发镀膜设备	130 万元	130 万元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依法从事政府采购活动、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文件的权利。

2、按有关项目进度的要求，甲方有向乙方提出具体的采购任务并监督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的权利。

3、甲方负责组织编写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部分，将定稿的技术需求送交乙方汇总，并负责确认最终采购文件。

4、甲方应乙方要求，按照项目执行进度及时指派采购人代表、确认中标/成

交结果、澄清、答复潜在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

5、甲方负责与中标人洽谈和签订采购合同，以及签订该合同后的履行事宜。

###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编制切实可行的项目采购方案，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政府采购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需求，负有编制、组织专家论证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交甲方确认的义务。

3、甲方确认上述文件后，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的印制、装订、发布和发售。

4、乙方负责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5、采购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须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6、乙方按照政府采购的原则确定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

7、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乙方负责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8、乙方有组织项目开标、谈判、磋商，及对上述采购活动记录和保存采购文件的义务。

9、完成评标、谈判、磋商工作后，乙方在法定期限内将上述报告报送甲方，以便甲方及时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0、在受托权限内，乙方有受理项目质疑、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的义务。

### 四、 委托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委托采购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

3、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做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五、 有关费用

1、代理费用：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将向中标商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执行。

2、标书印刷装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聘请评标专家的评标咨询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乙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

-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2、 要求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如有违背上述约定的行为，乙方有权：

- 1、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2、 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 其它

-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 本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3、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
-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代表签字：张博元

盖章：



乙方：国科东仪（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徐文

盖章：



签约时间：2025年2月14日

